**201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学考试大纲**

**（612）法理、民法、民事诉讼法**

考试科目：（612）法理、民法、民事诉讼法

一、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试卷满分为150分，考试时间为180分钟。

二、答题方式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

**法理学部分（50分）**

一、法的本体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定义 法的本质、法的基本特征 法律规则、法律原则 法律渊源、法的效力 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权利与义务 法律行为 法律关系 法律责任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法的概念和法的基本特征，了解法的本质特征。

2．理解法律规则的含义、逻辑结构，掌握法律原则的作用。

3．掌握法律渊源的概念、分类；理解当代中国法的渊源；掌握法的效力层次的含义及划分效力层次的规则；理解法的效力范围。

4．掌握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的概念，理解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。

5．掌握权利和义务的概念、本质、特征和作用，掌握权利与义务的关系。理解权利的分类。

6．理解法律行为的特征和组成结构。

7．掌握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与分类；掌握法律关系主体、客体、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；掌握法律关系的形成、变更与消灭。

8．理解法律责任的特点；掌握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分类；掌握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。

二、法的运行

**考试内容**

立法 法律实施 法律方法 法律程序 法律职业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立法的概念、特点。理解立法体制。掌握我国的立法体制。掌握我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。理解立法程序、立法技术。掌握法典编纂。

2．理解守法、执法和司法的概念及主体。掌握守法的条件。掌握执法的基本原则。掌握我国的司法体系。掌握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。理解法律监督的概念和构成。

3．理解法律方法的意义。掌握法律解释的概念、必要性。掌握法律解释的体制。掌握法律解释的原则与方法。掌握法律推理的概念与特征。理解形式推理与实质推理。

4．理解法律程序的特点。了解正当程序的历史。理解正当程序的特征。掌握法律程序的作用和意义。

5．掌握法律职业的概念、特征。了解法律职业的历史。理解法律职业的技能。掌握法律职业的思维（法律思维方式）的性质和特征。理解法律职业伦理。

三、法的作用和价值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作用 法的价值 法与人权 法与秩序 法与自由 法与效率 法与正义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法的作用的概念，分类。掌握法的局限的原因与表现方式。掌握法治的代价。

2．理解法的价值和法的价值体系。掌握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。

3．理解人权的概念史。理解人权的释义。掌握人权的基本特点与分类。掌握人权的法律保护和我国人权保护的特点。

4．了解秩序的概念。理解典型的秩序观。理解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。

5．掌握自由的概念。掌握自由、权利与权力。掌握法对自由的保障作用。

6．了解效率的概念。理解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。

7．了解正义的概念。掌握法律与正义的关系。掌握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。

四、法与社会

**考试内容**

法与经济 法与政治 法与科技 法与文化 法与和谐社会

**考试要求**

1．了解法与生产力、法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。理解法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。掌握法与经济全球化。

2．理解法与公共权力的关系。掌握法与政策的关系。理解法与政治文明和政治体制改革。掌握依法治国与执政能力建设。

3．了解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。掌握科技、科技法中的伦理问题。

4．了解法与文化的关系。理解法与传统。掌握法与道德。理解法与宗教。

5．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。

五、法的起源与发展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起源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发展 法治国家

**考试要求**

1．了解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控机制。理解法产生的代表性学说。理解法产生的社会背景。掌握法产生的一般规律。掌握法与原始习惯的关系。

2．理解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与划分标准。掌握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一般规律。了解古代法律制度。掌握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。掌握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。

3．理解法的发展的一般理论。掌握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。理解法制改革。

4．掌握法治释义。掌握法治国家。掌握法治国家原理。掌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。

* 参阅：

《法理学》 张文显 法律出版社 2007年1月版

**民法部分（50分）**

一、民法总论

**考试内容**

民法的涵义 民法的性质 民法基本原则 民事法律关系 自然人 法人 合伙 法律行为 代理 诉讼时效。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民法的涵义

2．理解民法的性质

3．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

4．了解和掌握民事法律关系

5．掌握自然人的基本法律问题

6．理解与掌握法人的基本法律问题和制度

7．了解合伙制度

8．理解和掌握法律行为制度的理论问题

9．理解和掌握代理的基本法律问题和制度

10．掌握诉讼时效的基本法律问题和制度

二、人身权

**考试内容**

人身权的概念与性质 人身权的种类与内容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人身权的概念与立法。

2．了解人身权的类型与内容。

3．掌握人身权的民法保护及发展。

三、物权

**考试内容**

物权与物权法 物权的效力 物权的分类 物权的变动 物权的公示 所有权概述 所有权的取得 相邻关系 共有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用益物权的基本问题 地役权 担保物权一般问题 抵押权 质权 留置权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物权与物权法

2．理解和掌握物权与债权的区分

3．理解和掌握物权的效力

4．理解和掌握物权变动理论与立法

5．理解和掌握物权公示制度

6．掌握所有权的一般问题

7．了解所有权的取得制度

8．了解共有制度。

9．掌握建筑物区分所有权

10．了解用益物权的基本问题

11．了解相邻关系

12. 了解地役权制度

13. 掌握担保物权一般问题

14. 理解和掌握抵押权制度

15. 了解质权制度

16. 理解和掌握留置权制度

17.了解占有制度

四、债权

**考试内容**

债权与债权法债的发生根据 债的分类债的履行 债的移转债的担保债的保全 债的消灭 侵权行为之债 不当得利之债 无因管理之债 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合同的类型 合同订立 合同的成立 合同的解释 格式合同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违约责任的一般问题 缔约过失责任、有关记名合同。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债权与债权法

2．了解债的发生和类型

3．掌握债的履行与不履行

4．掌握债的移转制度

5．理解债的担保和保全制度

6．掌握债的消灭制度

7．理解和掌握侵权行为之债

8．了解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

9．掌握合同的概念与特点

10．了解合同的类型

11．掌握合同的订立

12．掌握合同的解释规则

13．掌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制度

14．理解违约责任制度的一般问题

15．掌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制度

16．掌握缔约过失制度

17.了解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、借贷合同、承揽合同、保管合同、仓储合同、货物运输合同、委托合同、行纪合同。

* 参阅：

《民法学》彭万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年1月第7版

**民事诉讼法部分（50分）**

一、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争议及其处理机制；民事诉讼的定义和特点；民事诉讼的目的和基本价值目标；民事诉讼的基本模式；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征；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；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模式；我国的民事诉讼法；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；民事诉讼法学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；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；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；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。

2．掌握各种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的关系。

3．理解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体系、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、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模式。

4．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。

5．了解民事诉讼的目的和基本价值目标、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、民事诉讼法学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、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、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、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。

二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；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；诉讼权利义务同等和对等原则；法院调解资源与合法原则；处分原则；支持起诉原则；诚实信用原则；检察监督原则；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；合议制度；回避制度；公开审判制度；两审终审制度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民事诉讼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。

2．掌握民事诉讼各项基本制度的内容。

三、法院

**考试内容**

法院职权的概念和特征；法院职权的内容；法院职权的行使；民事案件主管的概念；法院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；法院与其他机构、社会组织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划分；法院内部的主管关系；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和意义；民事案件主管与管辖的关系；民事案件管辖的分类；级别管辖；地域管辖；移送管辖、指定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；管辖权异议

**考试要求**

**1．掌握**法院职权的概念和特征。

2．理解法院职权的内容。

3．了解法院职权的行使。

4．理解民事案件主管的概念。

5．掌握法院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。

6．了解法院与其他机构、社会组织主管民事案件的范围划分、法院内部的主管关系。

7．掌握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和意义。

8．理解民事案件主管与管辖的关系。

9．掌握民事案件管辖的分类、级别管辖、地域管辖、移送管辖、指定管辖与管辖权的转移、管辖权异议。

四、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

**考试内容**

当事人的概念；对当事人有关学说的比较与评价；公益诉讼的原告；当事人的确定和当事人的称谓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；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能力；正当当事人的概念；确定正当当事人概念的意义；确定正当当事人的标准；当事人的诉讼权利；当事人的诉讼义务；诉讼承担；诉讼代理人概述；法定诉讼代理人；委托诉讼代理人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当事人的概念。

2．了解对当事人有关学说的比较与评价。

3．掌握公益诉讼的原告。

4．理解当事人的确定和当事人的称谓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、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能力、正当当事人的概念、确定正当当事人概念的意义、确定正当当事人的标准。

5．理解当事人的诉讼权利、当事人的诉讼义务、诉讼承担。

6．诉讼代理人概述、法定诉讼代理人、委托诉讼代理人。

**五、多数当事人**

**考试内容**

共同诉讼概述；必要共同诉讼；普通共同诉讼；第三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；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；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；代表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；代表人诉讼的提起与受理；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审理与裁判；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判决效力的范围和扩张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共同诉讼概述、必要共同诉讼、普通共同诉讼、第三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。

2．掌握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、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3．掌握代表人诉讼的概念和分类、代表人诉讼的提起与受理、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审理与裁判、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判决效力的范围和扩张。

六、诉与诉权

**考试内容**

诉的概述；诉的种类；诉的利益；诉讼标的；诉的合并、变更；反诉；诉权的概念；诉权的学说；诉权的保护；诉权滥用的规制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诉与诉权的相关概念。

2．掌握诉权的涵义、诉的种类、诉的要素、关于诉权的各种学说、诉的合并、变更、反诉的概念和构成要件。

3．理解诉权的保护、诉讼标的识别标准。

4．能够运用诉讼标的识别标准。

5．理解诉权滥用的规制。

七、民事诉讼证据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材料；民事诉讼证据的属性；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；民事诉讼证据的作用；民事诉讼证据在学理上的分类；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；证据的收集与保全

**考试要求**

1．了解民事诉讼证据与民事诉讼证据材料。

2．掌握民事诉讼证据的属性。

3．理解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。

4．了解民事诉讼证据的作用。

5．掌握民事诉讼证据在学理上的分类、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、证据的收集与保全。

八、民事诉讼中的证明

**考试内容**

证明对象概述；证明对象的范围；无需证明的事实；证明责任概述；证明责任的分配标准；我国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；证明责任的适用；推定与证明责任；证明标准的概念与作用；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选择与确定；证据的提供；质证、认证、对事实的认定

**考试要求：**

1．掌握证明对象的范围、无需证明的事实。

2．理解证明责任的分配标准。

3．掌握我国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。

4．了解证明责任的适用。

5．掌握推定与证明责任。

6．掌握证明标准的概念与作用、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选择与确定。

7．理解证据的提供、质证、认证、对事实的认定

九、第一审普通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征；起诉与受理；审理前的准备；开庭审理；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征

2．掌握起诉与受理、审理前的准备、开庭审理、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。

十、简易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简易程序的概念；小额诉讼程序；审理简易程序的意义；简易程序的特点；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简易程序的概念。

2．掌握小额诉讼程序。

3．了解审理简易程序的意义。

4．掌握简易程序的特点、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。

十一、法院调解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诉讼调解制度概述；民事诉讼中法院调解的具体程序和案件范围；诉讼调解的原则；诉讼调解的时间与方式；调解协议与调解书；诉讼调解的法律效力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民事诉讼中法院调解的具体程序和案件范围。

2．掌握诉讼调解的原则。

3．了解诉讼调解的时间与方式。

4．掌握调解协议与调解书、诉讼调解的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法院裁判

**考试内容**

法院裁判的概念；法院裁判的种类；判决的概念与种类；判决书的记载事项；判决的效力与既判力理论；裁定的概念；裁定书的记载事项；裁定的适用范围；裁定的效力；决定的概念；决定的适用范围；决定的效力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法院裁判的概念。

2．掌握法院裁判的种类。

3．理解判决的概念与种类。

4．了解判决书的记载事项。

5．理解判决的效力与既判力理论。

6．掌握裁定的概念、裁定的适用范围、裁定的效力。

7．了解裁定书的记载事项。

8．掌握决定的概念、决定的适用范围、决定的效力。

**十三、公益诉讼与第三人撤销之诉**

**考试内容**

公益诉讼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概念、条件、运行程序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公益诉讼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概念。

2． 掌握公益诉讼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条件。

3．理解掌握公益诉讼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运行程序。

十四、民事诉讼保障制度

**考试内容**

期间的概念和意义；期间的种类；期间的计算与剔除；期间的耽误与补救；期日；送达的概念和意义；送达的方式；送达的效力和送达回证；保全制度的概念和意义；保全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前提；保全的对象和方法；保全程序的操作步骤；诉前保全及其特别规定；保全措施的救济程序；先予执行的概念和意义；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；先予执行程序的基本要求；先予执行的救济程序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性质；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构成和行为种类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；诉讼费用的概念与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；征收诉讼费用的基本原则；诉讼费用的缴纳范围；诉讼费用的缴纳标准；诉讼费用的缴纳和退还；诉讼费用的负担；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；司法救助的概念和意义；司法救助的适用对象与具体适用情形；司法救助的申请与审批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期间的概念和意义、期间的种类、期间的计算与剔除、期间的耽误与补救、期日。

2．掌握送达的概念和意义、送达的方式、送达的效力和送达回证。

3．掌握保全制度的概念和意义、保全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前提、保全的对象和方法、保全程序的操作步骤、诉前保全及其特别规定、保全措施的救济程序。

4．理解先予执行的概念和意义、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、先予执行程序的基本要求、先予执行的救济程序。

5．了解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、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性质、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构成和行为种类、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。

6．了解诉讼费用的概念与征收诉讼费用的意义、征收诉讼费用的基本原则、诉讼费用的缴纳范围、诉讼费用的缴纳标准、诉讼费用的缴纳和退还、诉讼费用的负担、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。

7．了解司法救助的概念和意义、司法救助的适用对象与具体适用情形、司法救助的申请与审批。

十五、第二审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；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关系；上诉的提起与受理；上诉案件的审理；上诉案件的裁判；上诉案件的调解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，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关系。

2．掌握上诉的提起与受理、上诉案件的审理、上诉案件的裁判、上诉案件的调解。

十六、再审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；审判监督程序的特征；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；当事人申请再审；法院决定再审；检察院抗诉再审；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、审判监督程序的特征、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。

2．掌握当事人申请再审、法院决定再审、检察院抗诉再审、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。

十七、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

**考试内容**

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；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；涉外民事诉讼管辖；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；司法协助；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概念；建立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制度背景；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；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中的区际司法协助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。

2．理解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。

3．掌握涉外民事诉讼管辖、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。

4．了解司法协助

5．掌握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概念。

6．了解建立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制度背景。

7．掌握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。

8．理解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中的区际司法协助

十八、特别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特别程序的概念、适用范围和特点；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；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审理程序；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审理程序；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；确认调解协议案件；实现担保物权案件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特别程序的概念、适用范围和特点。

2．理解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、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审理程序、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审理程序、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、确认调解协议案件、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具体程序

十九、督促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督促程序的概念和意义；督促程序的特点；支付令；债务人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督促程序的概念和意义、督促程序的特点。

2．掌握支付令、债务人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。

二十、公示催告程序

**考试内容**

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意义；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；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；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；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意义、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。

2．掌握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。

3．了解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；

二十一、民事执行程序绪论

**考试内容**

民事执行的含义和特征；民事执行的分类；民事执行权的性质；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；民事执行与诉讼的关系；民事执行法的概念和性质；民事执行法的立法例；我国民事执行立法的发展。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民事执行的含义和特征。

2．理解民事执行的分类、民事执行权的性质、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。

3．了解民事执行与诉讼的关系、民事执行法的概念和性质、民事执行法的立法例、我国民事执行立法的发展。

二十二、民事执行程序总论

**考试内容**

执行标的；执行依据；执行机关；执行管辖；执行参与人；委托执行；协助执行；执行的进行；执行救济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执行标的、执行依据、执行机关、执行管辖。

2．理解执行参与人、委托执行、协助执行。

3．掌握执行的进行、执行救济。

二十三、民事执行程序分论

**考试内容**

各类执行措施；金钱债权的执行；非金钱债权的执行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各类执行措施。

2．了解金钱债权的执行、非金钱债权的执行。

* 参阅：

《民事诉讼法学》李浩（第三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16.2